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泾源县境内，本工程包括新建张易110kV变电站工程、绿塬变-张易变110kV线路工程和绿塬330kV变电站110kV张易间隔扩建工程。张易110kV变电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50MVA主变2台，110kV配电装置；绿塬330kV变电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线路长约 $(2 \times 17 + 9.5 + 9.5)$ km，采用单、双回架设，双回线路长约 (2×17) km，单回线路 $(9.5 + 9.5)$ km，导线采用JL/G1A-300/40和JL/G1A-300/50钢芯铝绞线，双回路段采用48芯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两根，单回路段采用48芯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和JLB20A-80铝包钢绞线各一根。全线杆塔共计139基，其中：双回路耐张塔21基，双回路直线塔34基，单回路耐张塔34基，单回路直线塔50基，曲折系数1.32。项目总投资为104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1.10%。

二、总体要求

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三、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宁政发〔2016〕71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中的规定执行，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采取措施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工地对植被的压占和破坏；开挖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应规范堆存，以减轻对周围土壤、植被的破坏；按环评文件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

4、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建筑垃圾应运送到镇政府指定地点，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漏撒。

5、 为确保居民安全，输电线路不得横跨居民住宅。

(二)营运期

建设事故油池，预防在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得到收集不会外排污染环境；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过处理

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旱作标准后用于种植基地灌溉用于农田灌溉或绿化设施用水；事故油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须做好防渗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强度、磁场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未经通过不得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实施监测计划。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原州分局、泾源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执法监管。建设单位在五日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原州分局和泾源分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鑫 13995346373



送：本局各局长

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原州分局、西吉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